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分公司办公及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如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郭绍全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